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04

关于本次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51%的股权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49%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焦煤，证券代码：000983)自2021年8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